

##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設置要點

97.12.16 本校第 25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5.6 本校第 2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12 本校第 29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生醫與健康產業之發展，強化與產業界人才及資源之交流與整合，以協助本校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產業化，特與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齡)共同成立校級功能性「臺大永齡健康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正式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ongLin Institute of Health (NTU-YIH)”，協助整合跨領域研究資源，並以推動生醫及健康相關產業之研究發展為願景，發展生醫科技聚落。
- 二、本院任務如下：
  - (一)以本院為核心，協調永齡資源投入，協助建構生醫及健康領域頂尖研發生態環境，推動以華人為主之生醫及健康相關產業。
  - (二)促進新創生醫及健康人才與資源交流互動，媒合研發、臨床及產業能量，推動新創產學合作及產業化。
  - (三)建立動物及臨床試驗平台，育成具市場性的創新商品。
  - (四)提供與國際頂尖研發及臨床相關機構之交流平台，促進國際合作。
- 三、本院設「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及永齡就國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提請校長聘兼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主要任務：
  - (一)對本院發展目標、策略及重點業務進行評估及提供諮詢。
  - (二)協助本院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劃以書面或會議審查進行。
  - (三)檢核本院推展產業化之運作成效。
- 五、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校內具國際學術聲望之相關領域學者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置副院長二至三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外具國際學術聲望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永齡得推薦一人。

- 六、本院得設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本院業務，加強跨單位及與永齡之合作，促進各單位發展事項之推動。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各類短期或常設委員會，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本院視業務需要得進用編制外研究人員及約用工作人員若干名。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